

附件：

##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0 年第 4 号公告）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 号）的有关要求，州财政局在总结 2013 年至 2017 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 2018 年度州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情况，于 2019 年 5 月至 8 月，对州级部分预算单位的部分项目资金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此项工作得到了州级有关预算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进展顺利，现已全部完成。州级有关预算单位对所提供的与此次绩效评价有关的书面材料、电子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州财政局依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预算单位和项目的选择

（一）选择的原则。州财政局按照“三选三不选”的原则（即：选择州级新增重大项目、与民生高度相关项目、落实重要政策的项目，还本付息和与上级配套项目、上年度结余结转项目不选），来确定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和项目资金。

（二）选择的程序。州财政局的资金支出管理科室筛选出需要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和效益情况的项目，报局领导初步选定，再报经州人大常委会审批同意。

（三）选择的情况。选择 12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资金合计 17,687.08 万元，占 2018 年州级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4,005.68 万元的 13.2%，比 2017 年增加 2,536.66 万元，涉及 15 家州级预算单位，比上年增加 5 个预算单位。具体项目是：(1)州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数据库整合及

建库工作经费 300 万元；(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 500 万元；(3)2018 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 236 万元；(4)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州级配套资金 2,500 万元；(5)州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经费 180 万元；(6)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40 万元；(7)州级科技增粮措施推广专项资金 470 万元；(8)2018 年州级财政供销合作发展基金 200 万元；(9)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州级补助 11,450.18 万元；(10)州级就业补助资金 400 万元；(11)惠民殡葬和农村公墓建设项目州级补助 510.9 万元；(12)2018 年度彝乡系列人才专项经费 80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过程

### (一)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以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为评价重点，严格执行绩效评价规定的相关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资料真实，标准统一，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4.政策性原则。评价主要以中央、省和州有关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为依据。

### (二)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直接介入”评价方式进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文件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绩效目标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是：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州财政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相关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楚雄州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2.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组织评价过程中，州财政局针对不同的项目，分别成立了由项目主管（或实施）单位、第三方中介机构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3.设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工作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各个项目资金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项目信息调查表），充分征求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后下发到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工作。

4.开展项目自评。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设置的评价指标逐项对照打分，撰写相关情况报告，完成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和相关信息资料上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5.实施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和报送相关资料基础上，由州财政局招标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同）采取实地抽查和对项目资料的核查两种方式，对15家预算单位的12个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结束后，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单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交由州财政局进行审核，审核后的评价报告函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后经修改，再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6.绩效评价结果通报。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州财政局采用正式发文的方式对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发出绩效评价结果通报（或整改通知书），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在整改结束后向州财政局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实现信息公开。

### 三、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始，至 8 月 20 日结束。绩效评价的重点内容是：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和拨付情况，项目资金到位率和到位时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支出的合规性、单位财务制度、建立专账情况、支出审批情况、票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核算的准确性等），任务完成情况，效益分析（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以及其他项目资金有关情况。对建设项目类资金，在上述绩效评价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项目目标、项目决策（包括：决策依据、决策程序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包括：组织机构成立情况、管理制度制定情况、项目招投标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资质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等）及其他项目有关情况。对其他类别项目资金，相应增加绩效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时间以 2018 年度为主，部分绩效评价事项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至 2019 年。

### 四、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按满分 100 分，分为优、良、中、差四等（“优” $\geq 90$ ， $< 90$ “良” $\geq 80$ ， $< 80$ “中” $\geq 60$ ， $< 60$ “差”，下同），经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州财政局相关科室按照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价打分，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绩效评价等级。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12 个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 85.08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其中：6 个项目资金评定等级为“优”，分别为：(1)州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数据库整合及建库工作经费 300 万元（91.97 分）；(2)2018 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 236 万元（92.47 分）；(3)州级科技增粮措施推广专项资金 470 万元（92.29 分）；(4)2018 年州级财政供销合作发展基金 200 万元（95 分）；(5)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州级补助 11,450.18 万元（97.04 分）；(6)2018 年度彝乡系列人才专项经费 800 万元（93.4 分）。5 个项目资金评定等级为“良”，分别为：(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 500 万元（87.77 分）；

(2)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州级配套资金 2,500 万元 (85.38 分); (3)州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经费 180 万元 (86.68 分); (4)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40 万元 (87.35 分); (5)州级就业补助资金 400 万元 (82.09 分)。1 个项目资金评定等级为“差”,惠民殡葬和农村公墓建设项目州级补助 510.9 万元 (29.48 分)。

州财政局认为,各县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关于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各预算单位强化支出预算执行主体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加强了项目的启动实施和资金及时支付结算,积极配合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地反映了项目有关情况。通过绩效评价,充分反映了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也发现了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问题。

## **五、绩效评价具体情况**

### **(一)州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数据库整合及建库工作经费**

####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级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 2017、2018 年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数据整合建库工作。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直接介入”方式进行了事后续效评价。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7、2018 年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数据整合建库工作经费州级补助资金支出 296.1 万元,结余资金 3.9 万元已由财政收回,州级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州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数据库整合及建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后,绩效评价得分为 91.97 分,等级评定为“优”。

#### **3.绩效情况**

##### **(1)社会效益**

①提升了便民服务水平。分散登记时，申请人员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多个权利的，必须跑多个部门，提交多份材料，而且有些材料需要重复提交。不动产统一登记后，通过开发并使用统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平台，在统一不动产登记依据的基础上，实现一个窗口对外，减少办证环节，申请人员只需要跑不动产登记一个部门，交一次材料，办理一本不动产权证书，大大减轻了群众和企业负担。

②保障了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分散登记时，职责分散，各部门的登记程序、标准各不相同，各类权属证书多种多样，容易出现重登漏登、重复抵押等问题，影响不动产交易安全。分散在不同部门管理和登记，又容易导致农林用地、农牧用地及林牧用地之间权属界线不清、权利归属不明，引发矛盾和纠纷。不动产统一登记后，通过开发并使用统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平台，并通过与相关不动产审批以及交易系统的衔接，可以更好的厘清当事人之间的不动产权利界限，减少权属纠纷，有效提高不动产登记质量，保障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③减轻群众经济负担。分散登记时，申请人员要分别到多个部门办理多个不动产证书。不仅费时费力，而且各个不同部门都有不同的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不动产统一登记后，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梳理并制定了不动产统一登记收费标准，不仅明确了收费依据和收费金额，而且减少了原先各个部门的多个收费项目，大大减轻了申请人员的时间支出和经济负担。

## （2）经济效益

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筹建至今已实现统一接入系统，查询共享系统，协同共享系统，信息综合分析系统、社会化查询系统的部署测试及运行。系统软件部署至今各系统运行正常，统一接入系统做到了时时业务数据推送，登簿日志上报自动化，效率化，楚雄州每天通过统一接入系统接入省厅平台的数据达 1000 余条。查询共享系统通过对不动产登记系统中的业务数据抽取推送实现数据对公、检、法等部门的高效时时的数据查询服务可支

持同时多部门多端口万级次查询每天的查询量在 500 次左右。在一个物理空间内实现信息的集中处理、存储、传输、交换及管理。目前已存储汇交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 22.3715 万条，实现了省、国家登记管理基础平台的实时数据接入和查询。项目的实施优化了工作流程，减少了人工投入，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的运行成本，推动了全州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 （3）可持续影响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化，《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提出建设覆盖全国、四级互联互通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确保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的信息实时纳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数据管理机制，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共享。

## 4.存在问题

（1）物理安全方面问题。系统机房目前为单路供电，未配备后备发电设备，在外部电力供应中断的情况下，系统服务将中断，系统可用性将受到影响。系统机房未配备防盗报警系统，无法对盗窃破坏行为进行及时侦测并报警；增加了被盗窃破坏的风险，使未授权用户可以更为容易的访问机房等敏感物理区域，可能对系统的平稳运行造成影响。

（2）网络安全方面问题。系统未对网络设备(内外网核心交换、楼层接入交换机、服务器接入交换)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的功能；不利于管理员定期分析系统日志信息，从而无法及时发现系统可能存在的侵害。目前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仅设置设备管理员帐户，没有独立安全管理角色、安全审计角色等帐户，设备管理权限未分离，无法实现不同权限角色间的监督，存在管理帐户越权管理或滥用权限的风险。

（3）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方面问题。不动产接入系统中心端、不动产接入系统未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未采用密码技术对

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进行验证，在数据传输过程中未对敏感信息（如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等）进行加密处理，敏感信息以明文方式传输，可能导致重要数据在传输及存储过程中被攻击者劫持、篡改。备份数据仅在本地保存，未利用通信网络将关键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如机房遭受严重破坏，可能导致数据完全丢失。

（4）平台软件方面问题。信息交互与各部门之间还存在网络环境不完善，数据格式不统一，各单位信息开放方式程度较低等壁垒难以达到信息实施共享，数据交互共享的单位目前只有住建、税务、银行等少数单位。信息查询难以完全开放，数据安全及数据推送存在时间差等问题，同时查询的手段也比较单一。不动产统一接入系统数据接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 **5.整改建议**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继续积极争取等保建设及系统开发完善经费，加强等保建设，筑牢安全防线，为我州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平稳运行及向数据中建设过渡提供必须的基础环境。对存在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排除安全隐患，将管理工作与建设要求放在同样的高度。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基础建设要求，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迈向新的台阶。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借助同级政府专网等网络资源，开展与同级不动产审批、交易等部门之间的网络建设，满足信息共享的需要。网络系统环境建设要符合网络安全保密技术的相关规定，满足不动产登记对网络安全保密的要求。不动产登记数据的整合、档案资料整理和移交涉及多部门联动，需要各级横向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要加强协调沟通，得到本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争取横向部门的理解和配合，为推进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设置信息平台口令，定期修改密码。对权利人名称及证件号码等数据项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界面展示时，予以去标识化处理，保护好个人敏感



信息。加快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动信息互通共享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

## （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

###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级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500 万元，专项用于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直接介入”方式进行了事后续效评价。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州 10 个县市自然资源局已完成国土调查工作，并配合省级进行检查验收工作。2018 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61.64 万元，州级补助经费 500 万元，实际形成项目资金支出 1786.12 万元，资金使用率 69.73%，其中：已使用资金占已到位资金比率最高的单位为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已使用资金占已到位资金比率最低的单位为牟定县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使用率 34.11%。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后，绩效评价得分为 87.77 分，等级为“良”。

### 3.绩效情况

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

（1）开展楚雄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全面掌握各类用地的数量、质量、结构、分布和利用状况，是实施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依据；是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围绕“三去一降一补”精准发力的必要前提；是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和优化升级，推进实体经济振兴和制造业迈向中高端的现实需要。

（2）开展楚雄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特别是细化耕地调查，全面掌握全州耕地的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是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合理安排生态退耕和轮作休耕规模，严守耕地红线的根本前提；是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划足、划优、划实”，实现“落地块、明责任、建表册、入图库”的重要基础；是全面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加强耕地的建

设性保护、激励性保护和管控性保护，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根本保障。

(3) 开展楚雄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全面查清我州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各类建设用地状况，是全面评价土地利用潜力，开展土地存量挖潜和综合整治，贯彻“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放活流量”建设用地管控方针的基本前提；也是落实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科学规划土地、合理利用土地、优化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率，实现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控的重要依据。

(4) 开展楚雄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进一步查清我州土地权属状况，及时调处各类土地权属争议，巩固并完善现有各类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是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各方利益，积极显化农村集体和农民土地资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

(5) 开展楚雄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全面掌握我州耕地、水域、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湿地等自然资源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是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的重要措施。

(6) 开展楚雄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全面核实楚雄州大于 1 平方千米坝子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是坝区土地开发、保护、综合整治的基础，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加强坝区农田保护的重要措施。

#### **4.存在问题**

(1) 县市未配套资金。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楚雄州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楚政通〔2018〕17号)经费保障要求，本次土地调查经费在中央、省财政支持的基础上，由州、县（市）两级财政分级负责。各县市要多方筹措，统筹安排，将本级土地调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市未配套资金。

(2) 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项目启动资金。经对全州 10 个县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书进行核查，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中标单位支付项目总费用的一定比例作为启动经费，全州 10 个县市自然资源局均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项目启动经费。

(3) 根据州级、省级核查结果，初步调查成果质量不高。在州三调办组织集中检查核查的基础上，省三调办对全州上报的 10 个县市初始成果检查核查中，发现全州 10 县市都不同程度存在地类认定错误，村级调查界线未调整，部分图斑边界与影像套合精度不够，举证照片未筛选，地类调查不够细化，特别是耕地的细化调查和分类标注不到位等问题。

## **5. 整改建议**

(1) 建议各县（市）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保证县市级配套资金尽快到位，以保证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2) 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项目启动资金及进度款，确保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3) 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梳理自检自查、省、州集中检查核查反馈的问题和最新调查、质检要求，厘清问题类别和产生问题原因，明确整改重点和难点，以严谨细致、真实准确的作风，举一反三，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该举证的举证，该重新调查的重新调查，逐类别、逐图斑的一一进行整改推进，确保高质量高标准按时限完成三调工作任务。

### **(三) 2018 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

####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州住建局，州级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236 万元。主要用于全州城市公厕建设项目的实施。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直接介入”方式进行了事后绩效评价。

#### **2. 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楚雄州财政局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建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州级住建专项经费的通知》（楚财建〔2018〕40 号）文件，下达 2017 年城市公厕新建及改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236 万元，实施新建公厕 66 座，改扩建公厕 38 座，共计 104 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新建公厕 66 座，改扩建 38 座，共计 104 座，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除禄丰县住建局实施的入城广场公厕建设因土地落实困难，于 2018 年 5 月建成，尚未验收投入使用外，其余公厕已验收并投入使用。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 2018 年城市公厕州级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后，绩效评价得分为 92.47 分，等级评定为“优”。

### **3.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全州各县（市）城市公厕建设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城市配套设施建设，有效的解决了“如厕难”的问题，提升城市公共卫生形象，提升城市文明水平，降低了肠道等传染病的发病率，有利的保障了民众的健康，同时也为群众生活、工作、休闲、娱乐和文化交流提供了后勤保障，对改善人居环境起到了长远的影响。

（2）经济效益。全州各县（市）城市公厕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建设水平，改善城市投资条件，加快小康进程起到了一定作用。

（3）可持续影响。随着各县（市）城市公厕建设项目的完成，城市公厕的覆盖率逐步上升，这不仅是对公共服务体系的完善，也是对实现全州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4.存在问题**

（1）项目选址困难，影响项目完成效率。过去城市规划布局不完善，城市建设没有同步配套足够公厕，目前部分新建公厕只能在已建成基础设施区域内进行选址，但周边居民往往排斥公厕建盖在住宅区旁，导致公厕用地落实困难，有的公厕最终无法按原计划落地建设，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还有部分公厕选址不合理，完工投入使用后不久就因棚户区改造而拆除，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

（2）项目资金下达与项目实施间隔时间长。每年财政下达的城市公厕补助资金用于支付前一年的实施项目，由于城市公厕建设周期短，而资金下达间隔时间过长，造成建设资金兑付紧张，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支付承建单位。

### **5.整改建议**

（1）建议各县（市）城市建设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合理规划公厕选址，降低因选址用地等因素影响整个工程的实施进度，也避免因政策等原因造成新建城市公厕的拆除，减少资金与人力不必要的损失。

(2) 建议各县(市)、各级相关部门加强人民群众对“厕所革命”意义认知的宣传力度,了解城市公厕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群众参与公厕建设改造的积极性、主动性,改变人民群众对厕所“避之不及”的观念,提高群众卫生文明意识。

(3) 建议各级财政部门缩短资金下达与项目实施的时间间隔,同时各县(市)应充分发挥城市公厕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引导效益,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厕项目建设和运营,加大对城市公厕的后续维护和管理。

#### (四)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州级配套资金

#####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州民政局、州疾控中心及十县市的 12 个部门,州级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2,5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预算内投资州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直接介入”方式进行了事后续效评价。

##### 2. 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州级配套资金 2500 万元已全部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下达率 100%。实际形成项目支出 1,801.85 万元,资金使用率 72.07%,未使用资金 698.15 万元,项目完成率 67.39%。涉及全州交通、公安、文化旅游、卫生、民政、教育、水务、林业及市场监管等领域,项目实施单位涉及楚雄州民政局、楚雄州疾控中心、楚雄市森林公安局、楚雄市文体局等共 45 个单位。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州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后,得分为 85.38 分,等级评定为“良”。

##### 3. 绩效情况

随着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对加快推进全州各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政府机构及相关领域规范化运行,改善办公环境,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全州社会稳定,促进全州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4.存在问题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具体项目为：2017年农村扶贫公路建设项目、2017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建设项目、2017年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2017年森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2017年食品安全检验车配备项目、2016年度州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2018年“粮安工程”仓库建设项目。

(2) 部分项目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部分建设项目完工后，未全部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具体项目为：2017年农村扶贫公路建设项目、2017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7年公共体育普及工程建设项目、2017年卫生领域建设项目、2017年防灾减灾建设项目、2017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建设项目、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项目、2017年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建设项目、2017年食品安全检验车配备项目。

(3) 部分项目未完工。截止2019年6月30日，部分项目未完成工程建设，具体项目为：2017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7年卫生领域建设项目、2017年公共体育普及工程建设项目、2017年防灾减灾建设项目、2017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建设项目、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项目、2017年食品安全检验车配备项目。

(4) 项目未实施。2018年“粮安工程”仓库建设项目，由于前期选址存在问题，目前仍在重新选定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5) 部分项目资金未使用。截止2019年6月30日，2018年“粮安工程”仓库建设项目，州级配套资金350万元未使用；楚雄市紫溪中学建设项目，州级配套资金70.22万元未使用、大过口乡民族中学建设项目，州级配套资金6.48万元未使用；楚雄市森林公安西山林区派出所建设项目，州级配套资金2.88万元未使用；楚雄州民政局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州级配套资金256.42万元未使用；楚雄市苍岭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州级配套资金9万元未使用；姚安县公安局弥兴派出所建设项目，州级配套资金3.15万元未使用。

#### 5.整改建议

(1) 建议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项目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2) 建议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收集项目建设资料，并及时申请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尽早投入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3) 针对部分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建议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使建设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发挥项目实际效益。

(4) 建议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积极协调处理粮食仓库建设选址问题，尽快实施项目，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5) 针对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尚未使用的情况，建议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五) 州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经费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主体为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级预算安排 180 万元，主要用于楚雄市、牟定县、姚安县、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县共 6 个州市的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项目。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直接介入”方式进行了事后绩效评价。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州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经费 180 万元已全部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下达率 100%。实际形成项目支出 143.99 万元，资金使用率 79.99%，违规使用资金 11.5 万元，资金违规率 6.39%，未使用资金 36.01 万元。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7 个，项目完成率 94.44%。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州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后，绩效评价得分为 86.68 分，等级评定为“良”。

##### 3.绩效情况

随着项目逐步实施，进一步强化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的保护与管理，消除了火灾安全隐患，避免文物本体及附属文物遭受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的

发生。文物的使用和管理单位之间密切合作，定期举行消防安全演练，使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和使用单位的消防灭火能力得到了提升。通过不同手段的结合，体现了“人防、物防、技防”的消防安全防范理念，为我州文物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消防安全基础。

#### 4.存在问题

(1) 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武定县 2018 年州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其中 11.5 万元资金分别用于正续禅寺藏金楼挡墙支砌支出 6.5 万元；用于那德洪土司墓周边环境治理支出 5 万元，资金未专款专用。

(2) 项目资金使用率低。2018 年州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经费项目共安排 180 万元项目资金，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形成项目支出 143.99 万元，资金使用率 79.99%。

(3) 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元谋县财政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元财教〔2018〕26 号”文下达元谋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8 年州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经费 20 万元。元谋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实际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该项目资金，资金拨付不及时。

(4) 部分项目无招投标手续。楚雄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四个项目、姚安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三个项目及武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两个项目均无招投标手续。

(5) 部分被评价单位未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姚安、武定及禄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未制定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制度。

(6) 部分项目未实施。武定县白路乡平地村委会木高古村红军标语为土石结构，火灾危险性较低，无需设置消防水池、室内、外消火栓，无电气线路，不涉及电气线路改造，项目未实施。

(7) 部分项目未验收。姚安县光禄镇光禄村委会光禄文昌宫、光禄镇小邑村委会河里渡杨氏宗祠、官屯乡马游村委会大村马游义学馆消防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已完工，尚未组织验收；武定县万德镇万德中学万德观音寺消防设备采购无验收手续。



## 5.整改建议

(1) 针对武定县 2018 年州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经费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的情况，建议将违规使用的 11.5 万元项目资金收缴财政。

(2) 建议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3) 建议元谋县财政局，在今后实施项目建设时，及时下达和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4) 建议楚雄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姚安及武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在今后实施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政府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合法。

(5) 建议姚安、武定及禄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6) 针对武定县部分项目未实施的情况，建议在今后申报项目时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申报，保证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实施。

(7) 建议姚安县、武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及时收集项目竣工相关资料，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

(8) 楚雄市文体广电旅游局组织实施的苍岭团山土主庙、东华宜茨文昌宫、西舍路达诺王彩旧居及吕合白土玉皇阁州级文物消防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已通验收投入使用。该四个项目共下达 2018 年州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经费项目资金 40 万元，合同金额 29.98 万元，工程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形成项目结余资金 10.02 万元，已不需使用，建议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收缴财政另行安排。

### (六)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州科技局，州级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40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高新企业补助）项目。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直接介入”方式进行了事后绩效评价。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州级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40 万元，计划补助新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4 户，实际兑付新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3 户，兑付补助资金 130 万元，补助资金兑付率 92.86%。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后，绩效评价得分为 87.35 分，等级评定为“良”。

## 3.绩效情况

随着 2018 年省、州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创新科技大会精神，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高效率的创新体系支撑高水平的创新型楚雄建设。对加快我州产业技术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壮大创新主体，引领创新发展，推动科技创新跨越式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

我州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新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拉动社会投资。此次专项项目经费的投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相关产业技术的进步、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和协同创新机制的完善。相关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推广先进科学技术，为社会提供了就业机会，提高劳动者技能，助推我州打赢扶贫攻坚战，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4.存在问题

(1) 高新企业补助资金未能全部兑付。武定县涉及 2018 年第一批州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两家，分别为：云南新源和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绿野圣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各 10 万元，共计 20 万元。云南绿野圣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链断裂、经营亏损、企业经营异常，无法与其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等情况，该企业的 1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未兑付。

(2) 补助资金兑付不及时。2018 年 3 月 6 日，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科技局以“楚财教〔2018〕52 号”文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高新企业补助）资金 140 万元，计划对 14 户新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补助。但

在实际补助资金兑付工作中，除姚安县及时向受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兑付了补助资金外，其他县（市）均存在补助资金兑付不及时的情况。

（3）未制定项目组织实施相关管理制度。此次绩效评价项目涉及楚雄市工信（商务）科技局、双柏、姚安、大姚、永仁、元谋、武定及禄丰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共计 8 家单位，均未制定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4）引导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从新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来看，我州符合补助标准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较少；二是补助资金规模较小，远远不能满足企业通过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的需求。

## 5. 整改建议

（1）针对武定县出现的项目经费未能全部兑付的情况，建议县级相关单位加强与当地高新技术企业的联系，掌握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动态。对于有潜力、能发展、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动员其参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工作。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我州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方针政策，让更多的企业了解、熟知我州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及关心程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发〔2016〕5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0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州创新型楚雄建设的步伐。同时，建议将武定县未兑付的 10 万元高新企业补助资金，收缴财政另行安排。

（2）针对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建议各县（市）相关单位，在今后高新企业补助资金兑付工作中，及时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受补助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建议各县（市）相关部门，结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项目组织实施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申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4）建议州级、各县（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我州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有限资金“择优

扶强”，建设具有我州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之路。

## （七）州级科技增粮措施推广专项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州农业农村局，州级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47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州级科技增粮措施推广计划子项目：科技增粮及晚秋冬农开发示范创建项目 10 个，全州春耕生产现场会组织及农业稳增长、农作物种子试验示范及执法监管、蚕桑品比高产示范及茶叶技术提升、稻+渔综合种养模式示范推广及耕地质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等 5 个子项目。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直接介入”方式进行了事后绩效评价。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全州 2018 年州级科技增粮措施推广项目资金 470 万元全部到位，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19 年 7 月 10 日，项目资金共使用 424.4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0.31%，尚未使用资金 45.52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9.69%。全州州级科技增粮措施推广项目计划，全州计划创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万亩示范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完成计划的 100%；计划实施粮食绿色高产高效万亩示范面积 96400 亩，实际完成 102000 亩，完成 105.81%；计划实施晚秋生产或冬季农业开发示范 26080 亩，实际完成 30996.5 亩，完成 118.85%；计划实施农业机械化推广及其他作物示范 10315 亩，实际完成 10320.5 亩，完成 100.05%；计划实施集中育秧育苗 25500 亩，实际完成 27400 亩，完成 107.45%。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州级科技增粮措施推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后，绩效评价得分为 92.29 分，等级评定为“优”。

### 3.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引进新、优质品种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提高了优良品种的推广应用，实行规范化栽培，在增加土地利用率，实现集约化经营基础上，不仅提高了农产品的质量和产量，还增强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还有效提升了农户粮食作物种植的积极性，确保了种植面积的规定性，

消化了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了农户增收，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有效提高了农业科技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农户科学种植管理技术，改变了广大农户的科学种植观念和方法，增强了农户的科技意识。辐射带动项目区外农业生产的发展，并在当地塑造了产业标准化建设榜样。农作物间套种技术的推广，提高了农作物的复种指数，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粮食产量。逐渐推广适宜同类区域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以及能够增产增效、节约资源的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装备配套模式，实现农机农艺的融合，提高了粮食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示范效应。通过示范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扩大全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多用，化肥农药减量，稳粮增收，绿色环保，提质增效的目的。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在项目的实施中，完成了《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程（稻渔模式）》的集成，为全州稻渔综合种养提供标准和技术支持。通过蚕桑品比高产示范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产业发展质量，辐射带动了全州蚕种、生丝、丝绸面料及蚕桑副产品的健康发展。促进全州现有蔬菜品质改良，可有效扩大蔬菜的流通范围，拓宽销售渠道，方便及时集散蔬菜，缩短周转期，避免蔬菜种植的盲目性，减少市场供需矛盾。

（2）经济效益。通过粮食绿色高产高效万亩示范区创建项目的实施，全州共计实施 88950 亩，项目区项目实施后增加总产量 6306501 公斤，增加总产值 1716.35 万元，项目区平均每亩增加产量 70.9 公斤，平均每亩增加产值 193 元。通过晚秋生产或冬季农业开发示范项目的实施，全州共计实施 42396.5 亩，项目区项目实施后增加总产值 3740.89 万元。通过农业全程机械化措施推广项目的实施，项目区项目实施后增加总产量 327333 公斤，增加总产值 130.01 万元。

#### 4.存在问题

（1）项目管理不规范。①部分资金到达县级农业部门较晚。《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州级科技增粮措施推广专项资金和计划的通知》（楚财农〔2018〕27 号）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从州级发出，双柏县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才从双柏县财政局拨入双柏县农业农村局账户；牟定县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才从牟定县财政局拨入牟定县的各

乡镇及项目实施单位账户；南华县资金于2018年10月4日才从南华县财政局拨入南华县农业农村局账户；姚安县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才从姚安县财政局拨入姚安县农业农村局账户。资金下达不及时，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②部分县项目未统一组织实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南华县和牟定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18年科技增粮措施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由各乡镇负责实施。但在项目实施中由于无统一领导，导致部分乡镇的项目未实施或正在实施中，涉及项目的县级相关农业部门未及对乡镇进行种植技术指导、病虫害防治和监督工作。③部分县资金支付进度慢。在2018年科技增粮措施推广项目的实施中，部分县存在资金使用不及时，资金支付进度慢的问题。县级财政部门在项目实施年度内将资金拨到县级农业部门，但有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在2019年4-7月才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工作，进行农用物资的采购和兑付补助资金，影响了项目实施的时效性。如：牟定、双柏、南华、姚安、永仁、元谋和禄丰。④部分县项目未进行验收或总结。项目实施中，南华县未对项目组织验收，各项科技增粮项目活动也未进行总结；牟定县的部分项目也未组织验收或进行总结，影响了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考核、实施情况的总结分析，以及下一步科技增粮项目工作的开展。

(2) 项目实施进度问题。2018年楚雄州州级科技增粮措施推广项目在实施中，牟定县的部分项目未实施或进度较慢；南华县和禄丰县的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3) 部分县存在项目资金结余问题。经过对项目资金结余原因分析后，资金结余主要是以下原因形成：一是部分科技增粮措施推广项目资金和计划的下达与农业生产节令不匹配，项目资金的下达和实际农作物节令存在一定时间的差异，项目资金到达项目承担单位时，已错过了农作物生产节令时间。项目和资金不能及早明确对项目的布置和实施带来了困难，影响了项目实施效果；二是科技增粮措施推广项目实施具有连续性，部分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整合其他年度结余的科技增粮资金使用；三是项目已实施完或正在实施，项目资金未使用完和未支付完；四是项目未组织实施，资金未使用。

(4) 项目下达与审批滞后。农业生产有严格的时间与节令要求，但项目

申报到下达历时较长，时间滞后，项目与资金不能及时明确，物资采购特别是种子采购不能提早计划，项目难以提早规划布置。

(5) 粮食种植效益低，农户积极性不高的问题。由于目前化肥、农药、种子等农用物资的价格上涨较快，同时农村青壮年外出打工人员较多，造成劳动力不足，用工成本不断增长，而粮食销售价格增长涨幅度较小，而种植成本不断增加，导致农户种粮积极性不高。

## 5. 整改建议

(1) 建议县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

(2) 建议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工作。加大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的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验收。建议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资金计划制定适宜当地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进度慢和没有实施的项目进一步查找原因，采取具有可行性的具体措施，在保证项目效果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的目标任务完成。同时加大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及时采购农用物资、开展培训工作和兑付补助资金，提高财政支出均衡性和资金使用效益。

(3) 结余的项目资金 45.52 万元考虑此项资金为政策性支出，每年均由州财政安排，建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滚动使用。

(4) 建议州级农业部门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及早下达科技增粮措施推广项目计划和项目资金，使下级农业部门在项目布置时心中有数，抢抓节令，使各项科技增粮措施推广项目及时高效开展，发挥惠民和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

(5) 建议对科技增粮措施推广项目的支持形成一种长效机制，不断扩大项目实施的范围和深度，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通过发展专业合作组织，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户的粮食综合生产力和农业科技水平，提升农户参与科技增粮措施推广项目的积极性。

## (八) 2018 年州级财政供销合作发展基金

###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州供销社，州级预算安排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运营业务，为楚雄州供销合作社系统内企业、基层社和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项目推广、技术咨询、产业扶持、资金筹措等服务。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直接介入”方式进行了事后续效评价。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之日，资金实际到位 200 万元，已全部借给企业（单位）作为流动资金，基金使用率 100%。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 2018 年州级财政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后，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等级评定为“优”。

## 3.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促进了社有企业发展。大力发展社有企业是全面推进供销综合改革的重中之重。通过对供销系统社有企业的扶持，帮助解决了极少数企业融资难问题，解决了极少数企业的燃眉之急，促进了社有企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了为农服务的能力。促进了农资商品的有效供应，确保农业增产增收。促进助农增收。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市场的主体，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企业，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的带动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资金周转困难时，只要得到相应资金的帮助，就能够克服困难，渡过难关，起到四两拨千金的作用。

（2）经济效益。通过向武定县供销社丰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扶持借款 100 万元，缓解了其农资储备资金短缺问题，使其更能充分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不断发展壮大，为其下一步扩大农资加盟连锁网络体系建设，升级改造农资经营网点并加大农资储备数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基础。通过向禄丰龙城农机农技植保专业合作社扶持借款 50 万元，缓解了其流动资金周转问题，对其全方位为社员提供机耕、机耙、机育、机插、机防、机收、机烘、加工、销售等“一体化”服务提供了一定的保障。通过向云南武定永银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扶持借款 100 万元，缓解了其流动资金周转问题，使其能更好地带动社员和周边贫困群众发展种养殖业，为社员和周边贫困群



众提供相应的信息、技术指导，增强其收购能力，更好地解决社员和周边贫困群众农产品销售难题。

(3) 可持续性影响。通过扶持借款对象抵押资产，并且县市供销合作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提高了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的可收回性，也大大减少了因特殊原因无法收回基金本金造成的损失，为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持续发挥效益提供了重要保障。按低于银行同类项目同期利率的费率收取基金占用费，减轻了扶持借款对象的负担，同时也能不断壮大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规模，扶持更多的特色优势涉农产业，进而提升全州社有企业的为农服务能力。

#### **4.存在问题**

(1) 楚雄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未提取风险准备金。

(2) 未严格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起始日期拨款。

#### **5.整改建议**

(1) 楚雄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风险准备金提取方法，并以其为依据计提风险准备金，用于核销因特殊原因无法收回的基金本金。

(2) 严格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起始日期拨款。

(九)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州级补助

####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州住建局，州级预算安排 11,450.18 万元。主要用于全州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直接介入”方式进行了事后续效评价。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州级下达的 2018 年 20946 户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已全部通过县级验收，非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各县（市）上报的任务数，其中楚雄市、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县还提前完成了 2019 年非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部分任务。各县（市）财政已将州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11,450.18 万元下拨各实施乡镇，资金使用率

达到 100%。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州级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后，绩效评价得分为 97.04 分，等级评定为“优”。

### 3.绩效情况

(1) 社会效益。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保障了其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农村危房改造涉及面广，受惠群众多，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是实现中央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的重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都非常重视，并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取得了实效。通过聚焦农村困难群体的住房安全保障专项行动的开展，确保了农村无能力建房群众、特别是 4 类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让农村困难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增强了住房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显著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的稳定，让困难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开放取得的硕果。

(2) 经济效益。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拉动了内需，扩大了就业。农村危房改造拉动了建筑、装饰材料及家具家电等市场需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没有较高的机械化水平，需要较多的劳动力资源，除了农户自己之外，还需要雇佣农村个体建筑工匠，很多农民工能够返乡从事农房建设方面的工作，为农村富裕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农民工就业渠道得到了拓宽。

(3) 生态效益。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了村容村貌。随着中央支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规模持续扩大，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规模逐步增加，有效带动各级政府对农村村庄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资金投入。结合精准扶贫、灾后重建，整合资源、统筹实施，将农村危房改造与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集中连片建设等有机结合，科学规划、整体推进，结合人居环境治理，根据不同农村的实际情况，探索不同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促进了生态发展。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在农村家喻户晓，改造完成后改造户满意度较高。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是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农村困难群众渴望改变房屋简陋、破漏现状，但无力改造，通过实施危房改造，政府帮助困难群众实现了安居愿望。困难群众真正体会到

党和政府的温暖，享受到党的惠民政策的实惠，大大提升了基层组织的执政形象，提高了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满意度。经现场评价，抽取部分受惠群众入户调查，受惠群众满意度较高，为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5) 可持续影响。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实施，使得房屋安全稳固，在一定时期内改善了危房改造农户的生活水平和居住条件，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存在问题

(1) 农户自建能力差，资金筹措难。各县（市）人民政府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已尽最大努力落实配套建设资金，本次绩效评价按 2018 年完成任务数考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县（市）级资金配套情况，楚雄市、武定县、禄丰县、大姚县、双柏县、元谋县未配套或配足县（市）级资金。特别是深度贫困县武定县多数贫困户受教育程度低，自我发展能力较弱，生存条件恶劣，底子薄，对改善住房条件的愿望不强烈，加之县级财政困难，无力投入更多的资金支持，仅靠中央和省、州上级补助资金要切实解决困难群众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压力非常艰巨。

(2) 农户房屋基础差，改造成本高。比如武定县山区面积占 97%，农村贫困面大，群众经济基础条件差，加之少数民族村落生活习惯原因，大多房屋地基基础不牢固，有的甚至不做基础，有的是墙抬梁、土坯墙、墙上柱，修缮加固用材量大，原材料运输距离较远，改造成本较高。

(3) 施工力量弱，工程推进参差不齐。农村危房改造点多面广时间紧任务重，施工队伍分散到村到户、力量薄弱，造成农危改质量、进度参差不齐。

(4) 部分群众愿望诉求过高。特别是个别地方 2017 年以前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安居项目的政策吊高了部分农户的胃口，出现思想偏差，积极主动配合意识差，并且群众等靠要思想依然存在，期望值较高，对施工方提出各种无理要求，积极主动配合施工方的思想意识较差，造成施工中困难重重，从而影响了施工进度。

(5) 各县(市)均至少在乡镇一级建立了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的管理制度。但因档案质量要求在不断提高、完善之中,特别是牟定、姚安县 2018 年任务提前在 2017 年实施并已完成一户一档的归档、整理工作,大部分县(市)一户一档的完整性均未达到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预下达 2018 年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云建村函〔2017〕469 号)中对完善农户档案管理的要求。

(6) 易地新建农户搬迁后对原有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未完全拆除。经书面评审及现场评价,各县(市)普遍存在易地新建农户搬迁后,未按要求全部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问题。

## 5. 整改建议

(1) 加强思想引导,争取得到群众支持。由州县驻村工作队员、乡镇级包村干部、村委会、干部重点负责群众思想工作,逐一破解群众思想工作的难点,做足思想工作,争取得到农户最大的理解和支持。

(2)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减轻深度贫困户负担。一是根据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和改造方式等制定分类补助标准,切实加大对深度贫困户的倾斜支持。鼓励志愿者帮扶和村民互助,协调施工方采取垫资建设等方式帮助无启动资金的特困户改造危房。二是 4 类重点对象和非 4 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农户是农村生活最贫困、住房最危险的群体,也是农村危房改造的重点对象,他们无力建房,筹资能力较弱,比如武定县基础设施特别薄弱村危房改造 5697 户,其中已纳入 2017 年危房改造 1202 户、已纳入 2018 年危房改造 2326 户、已纳入 2019 年 4 类危房改造 1009 户、非 4 类危房改造 978 户,按每户 4 万元的补助标准,目前资金缺口 9702.80 万元,全部由县级统筹改造补助资金十分困难,望州级加大补助标准帮助解决。

(3) 通过集中培训、考核取证、持证上岗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施工队伍、农村工匠的技术督导,提高农村危房改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4) 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加强对档案资料的清理,完善“一户一档”信息,对信息录入不全、程序不到位的在全域范围内进行拉网式排查,

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严格规范。加强思想引导，争取得到群众支持。由州县驻村工作队员、乡镇级包村干部、村委会、干部重点负责群众思想工作，逐一破解群众思想工作的难点，做足思想工作，争取得到农户最大的理解和支持。

## （十）州级就业补助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州人社局，州级预算安排 400 万元。主要用于州属国有企业改制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9 县（市）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直接介入”方式进行了事后续效评价。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州属国有企业改制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州级补助资金使用 160.86 万元、9 县（市）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州级补助资金使用 13.42 万元，州级补助资金使用率 43.57%。州属国有企业改制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州级补助项目计划完成数为 1070 人，实际完成数 575 人，任务完成率 53.74%。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州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后，绩效评价得分为 82.09 分，等级评定为“良”。

### 3.绩效情况

（1）效率性及效果性：①州属国有企业改制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项目：2018 年预期将有 1070 人享受国有企业改制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州级补贴，实际享受人数仅为 575 人。②9 县（市）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项目：各县（市）人社局已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的金额按时、足额地支付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但因报销金额超过 500 元的剩余部分中的 50%才能使用州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稳定性不高等原因，导致符合申报条件的人不多。

（2）公共属性：①州属国有企业改制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项目：

a.社会效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已将建

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其中明确了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的目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对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补充完善，为全民参保提供基础支持。鼓励积极参保、持续缴费。做好中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保工作”。原州属国有改制企业人员通过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扶持，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社会保险得到了续接，社会保险待遇得到顺利享受。对解决国有改制企业人员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缴费困难问题，鼓励国有改制企业人员积极就业，对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直接增加了原州属国有改制企业人员可支配收入，促进了小康社会建设。2018年楚雄州原国有改制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共计发放5批，金额合计304.77万元（其中2018年州级补助资金160.86万元），受益人数575人，人均受益金额0.53万。增强了受益对象生活的幸福感，有力地推进了我州小康社会的建设。

b.受益人群满意度：经随机抽取已享受楚雄州原国有改制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的20名相关人员进行电话访问，受益人员中除少数人对补贴发放的及时性表示不满足外，对补贴的足额发放、相关政策法规咨询、已简化的发放审批程序均表示很满意。

c.可持续性：已建立国有改制企业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补助制度，从2012年起州财政将国有改制企业社会保障补贴列入预算安排，该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 ②9县（市）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为确保到2020年全国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这一宏伟目标的实现，州委、州人民政府提出坚定不移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和决胜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和要求，将切实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通过州级就业补助专项资金-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的发放，对鼓励贫困劳动力到省外就业、就业增收、促进当地日常消费、促进经济增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因大部分贫困劳动力跨省就业时已由就业单位报销了

交通费、州级财政承担部分有起付点及承担比例的要求、就业人员稳定性差等原因，造成资金使用率低，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州级补助资金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不明显。

#### 4.存在问题

##### A.州属国有企业改制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项目

因项目资金未按单位预算数安排及下达，导致楚雄州人社局未按照相关政策及时兑付补助资金。楚雄州人社局上报 2018 年国有企业改制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州级补助资金 400 万元，州财政预算安排 200 万元，上年度结余 143.91 万元，实际可用资金 343.91 万元。1 至 10 月，楚雄州人社局共发放原州属国有改制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575 人、304.77 万元，结转 39.14 万元。11 至 12 月共计 470 人已申报社会保险补贴 294.1 万元，因缺口资金 254.96 万元未在 2018 年兑付。后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于 2019 年 2 月从州级财政“其他应付款”中下达楚雄州人社局专项补助资金 254.96 万元（楚财社〔2019〕32 号），楚雄州人社局于 2019 年 3 月将资金兑付给申报人员。

##### B.9 县（市）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1）资金使用不合规。永仁县人社局因脱贫攻坚任务重、资金紧张，未经批复将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 9.16 万元用于 2018 年度建档立卡家庭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2）补助标准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抽查禄丰县人社局提供的董世昌交通补助申报信息后发现，补助标准未按照楚人社发〔2017〕81 号文件中“对跨省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 1000 元以内的交通补助。票据价格低于 500 元（含 500 元）的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全额列支；票据价格超过 500 元的同级就业补助资金承担 500 元，剩余部分州财政和县市财政各承担 50%。”的标准进行补助，少补助董世昌 109.50 元。

（3）资金使用率低。2018 年州财政下达 9 县（市）人社局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 2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只有南华县人社局支出 4.26 万元（共计 98 人）、永仁县人社局支出 9.16 万元用于 2018 年度建档

立卡家庭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全州结余结转项目资金 186.58 万元。

(4)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数较少。各(县)市人社局已根据相关申报材料积极兑付资金，因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报销金额超过 500 元的剩余部分中的 50%才能使用州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同时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因生活习惯、输入地气候环境、企业管理方式等因素的影响稳定性不高，同时大部分有组织输出的贫困劳动力交通补贴已通进输入地用工单位报销，导致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数较少。

(5) 申报资料难以提供。跨省务工的贫困劳动力交通补贴必须提供：贫困劳动力身份证明、乘坐交通工具票据、履行劳动合同三个月以上的证明(输入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动用工登记表、企业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就业服务机构指定银行的个人银行开户信息。贫困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多为劳务用工，工程建设领域中的农民工普遍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也无法提供当地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用工合同。

(6) 自发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劳动力交通补贴申报材料难以收集。自发外出跨省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由乡镇劳务工作站收集并完整提供所需材料，报经县(市)人社局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将交通补助资金拨付至乡镇劳务工作站，再由乡镇劳务工作站兑付到跨省务工的贫困劳动力个人账户。在工作推进中，外出务工人员对报销交通补贴所需的车票原件、务工合同、务工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动用工登记名册或企业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等材料提供不积极，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交通费补贴资金未能正常兑付。

## 5. 整改建议

### A. 州属国有企业改制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项目

(1) 财政应按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以保证及时、足额地发放国有企业改制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 加大财政投入，为促进就业提供资金支持。建议州财政适当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同时，州财政、人社局应对口向省反映我州就业专项资金的困境，争取省财政在资金上给予更多的支持；并根据我州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并随着就业任务增加和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以保证就业专项资金的需求，促进我州就业工作的健康发展。

#### **B.9 县（市）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1）对不合规使用的资金进行变更用途申请或账务调整。

（2）严格执行补助标准。

（3）加大宣传，营造氛围。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农民工返乡时点开展政策宣传和相关补贴资料的收集工作，采用多种方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保障就业扶贫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4）强化服务，稳定输出。县人社局、乡镇劳务工作站积极做好输出人员跟踪服务工作，在输出的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三个月的次月，及时收集相关资料，申报并兑付相关补贴。加强对劳务经纪人队伍的管理，不断完善县、级、村三级劳务输出网络，确保“输得出、稳得住、可持续、能发展。”

（5）建议对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申报程序进行适当调整，让贫困劳动力申报交通补贴简便、快捷。

#### **（十一）惠民殡葬和农村公墓建设项目州级补助**

#####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州民政局，州级预算安排 510.9 万元。主要用于：330.9 万元专项用于非财政供养人员亡故后火化并入公墓安葬补助（惠民殡葬），180 万元专项用于 9 个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每个乡镇 20 万元）。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直接介入”方式进行了事后续效评价。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任务完成情况：惠民殡葬项目任务完成率 9.21%、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任务完成率 22.22%，按项目下达州级资金权重进行分配计算，2018 年惠民殡葬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州级补助资金项目任务完成率 13.8%。资金使用情况：惠民殡葬项目实际形成项目资金支出 50.3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1.24%，其中：已使用资金占已到位资金比率最高的单位为禄丰县民政局，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已使用资金占已到位资金比率最

低的单位为楚雄市、南华县、姚安县、武定县民政局，项目资金使用率 0%。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惠民殡葬和农村公墓建设项目州级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后，绩效评价得分为分 29.48，等级评定为“差”。

### 3.绩效情况

(1) 惠民殡葬项目：各县民政局已按照各县制定的实施意见规定的补助金额按时支付非财政供养人员亡故后火化并入公墓安葬补助。但因大部分县殡葬设施不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尚未建设、还未对划定为火化区居民强制实行火化和集中安葬等原因，导致申报的人不多。造成资金使用率较低，任务完成率较低，惠民殡葬项目州级补助资金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不明显。

(2)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受资金投入不足、项目用地难落实等因素影响，导致大部分县尚未开始实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造成资金使用率较低，任务完成率较低，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州级补助资金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不明显。

### 4.存在问题

#### A.惠民殡葬项目

(1) 殡葬政策宣传不够，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导致实际补助人数占计划补助人数比例较低(9.21%)。近年来虽然各县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对殡葬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但由于没有开展经常的、系统化的殡葬法规知识的宣传，致使部分干部群众对殡葬法律法规知识了解不够，传统的殡葬风俗习惯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还不能自觉的做到移风易俗。

(2) 因部分县未配套县级项目资金，导致部分县挤占州级殡葬补助资金。其中：①元谋县因未配套县级资金，挤占州级 2017 年结余资金 2.6 万元用于非财政供养人员 17 人亡故后火化并入公墓安葬补助；②大姚县因未配套县级资金，挤占州级 2018 年下达资金 22.9 万元用于非财政供养人员 132 人亡故后火化并入公墓安葬补助；③牟定县因未配套县级资金，挤占州级 2018 年下达资金 0.5 万元用于非财政供养人员 5 人亡故后火化并入公墓安葬补助。

## B.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 资金投入不足，项目建设难。目前，建设1个农村公益性公墓最少投资100万元，每个项目省州仅给予补助40万元，其余由县市级配套解决，由于县市级财政困难，配套资金难以落实到位，乡镇、村级更无资金投入，项目存在很大资金缺口，导致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难。

(2) 项目用地难落实。随着国家对土地和林业资源政策的收紧，土地指标和林地指标受到政策性控制，农村公益性公墓选址占地涉及部分基本农田和林地，用地协调审批难度大，尤其是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在建设过程中土地面积受到很大限制，公墓用地难以达到一定的规模和容量，导致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难度工作难度大。

## 5. 整改建议

### A. 惠民殡葬项目

(1) 加大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群众支持殡葬改革。切实加大《殡葬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积极引导和转变群众丧葬观念，深入持久地开展厚养薄葬、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执行殡葬改革，以模范促改革、以先进带改革，不断提高殡葬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群众丧葬需求。

(2) 加大县市财政投入，为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提供资金支持。建议县市财政适当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保证对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投入，以保证惠民殡葬政策落到实处，顺利推动我州殡葬改革工作的开展。

### B.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由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筹集，省级公益金根据使用范围和原则，视情况给予补助，由于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方式多样化，建议各县市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财政预算，同时，在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发动农村群众投工投劳，切实保障农村公益性公墓按期完成。

(2) 科学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及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科学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建议各县市在规划和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过程中，要积极向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协调国土部门在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时，遵循公墓用地不征为国有，不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通过给予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拟占用土地一次性补偿的方式，调整土地权属至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尽量利用原有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建设。争取早日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兼顾经济发展水平，丧葬习俗和城镇发展实际，服务于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十二) 2018 年度彝乡系列人才专项经费

###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州科技局、州发改委等 8 个州级单位，州级预算安排 80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彝乡英才”培养工程，包括“彝乡科技领军人才”、“彝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彝乡电商创业人才”、“彝乡名匠”、“彝乡教学名师”、“彝乡名医”、“彝乡文化名家”、“彝乡企业家”8 个子工程。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直接介入”方式进行了事后绩效评价。

### 2. 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任务完成率情况：除州工信局选拔认定“彝乡企业家”30 人，但杨丽英、彭明顺、张春发、刘振义 4 人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故符合条件的入选人员仅 26 人，任务完成率 87%。其余项目完成率均为 100%。资金使用率情况：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教育局、州委宣传部专项经费使用率 100%。各县市发改局专项经费使用率 82%，州人社局经费使用率 92%，州卫健委经费使用率 53%，州工信局经费使用率 67%。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 2018 年度彝乡系列人才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后，绩效评价得分为 93.4 分，等级评定为“优”。

### 3. 绩效情况

#### (1) 社会效益

“彝乡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在全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理、工、农、医、工程管理等学科及相关行业中选拔培养了一批优秀科技专家，为创新科技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具有楚雄特色的高端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引领和推动全州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助力。

“彝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在全州国有企事业和非公经济组织中选拔培养了一批从事产业技术研发、引进、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引领和带动了全州产业技术发展。

“彝乡电商创业人才”培养工程在全州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选拔培养了一批从事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的优秀人才，为积极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促进贸易强州建设起到了带头作用。

“彝乡名匠”培养工程选拔培养了一批楚雄州“2+5+3”产业体系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为推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

“彝乡教学名师”培养工程在全州内中小学（含民办学校）教师队伍中选拔培养一批师德师风高尚、专业素养厚实、教育教学特色鲜明、教研能力突出、教育教学成果显著的基础教育领军人才，为坚定实施科学兴州战略和人才强州战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带动和促进全州中小学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彝乡名医”培养工程在全州医疗卫生领域在岗执业医师中选拔培养了一批医德医风好、医术精湛、业内认可、群众公认的顶尖级医疗卫生人才，为加快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推进健康楚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彝乡文化名家”培养工程在全州宣传文化领域内选拔培养了一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的名家大师，为加强全州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德艺双馨的名家大师，激发文化人才创造活力，推动民族文化强州建设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彝乡企业家”培养工程在全州各类企业负责人中选拔培养了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创造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突出的拔尖人才，项目的顺利开展，将拉开加大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的帷幕。但因州工信局在资格审查环节未严格审核申报对象是否符合选拔范围、申报条件，导致选拔认定的4人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使项目未能发挥应有的效益。

综上，“彝乡英才”8项培养工程的顺利实施，对推进人才强州战略，引领和推动全州人才队伍建设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 （2）可持续性影响

“彝乡英才”入选人员是我州相关行业领域人才中的优秀代表，他们在工业、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业绩突出，起到了领军带头作用，并将为我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州工信局选拔认定的4人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使“彝乡企业家”培养工程未能发挥应有的效益，进而削弱了其可持续性影响。

## 4.存在问题

（1）项目管理流程不严谨，措施不完善：州科技局未发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项目责任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明确，未对入选人员进行综合考察并形成书面材料，未制定评审方案，任务书未签字、盖章，关键信息填写不全；州商务局未对入选人员进行综合考察并形成书面材料；州委宣传部未制定考核方案；州工信局对申报对象的资格审查不严，入选的4人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

（2）部分被评价单位未对生活补助兑付至个人，工作经费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的情况进行监管，导致至2019年6月30日，“彝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30万元工作经费未从县发改部门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彝乡名匠”3万元生活补助未兑付至个人（其中：2万元滞留于人才所在单位、1万元滞留于县人社局），10万元工作经费未从县人社局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彝乡名医”3万元生活补助未兑付至个人（滞留于人才所在单位）；“彝乡企业家”18

万元生活补助未兑付至个人（其中：8万元滞留于人才所在单位、10万元滞留于开发区经贸局和县级经信局）。

## 5.整改建议

（1）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要求的选拔认定程序开展选拔工作，相关各级各部门应严格参照选拔范围、申报条件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州级项目牵头实施部门最终审核通过后的人选再纳入专家评审范围，并对评审通过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对德才表现进行考察，并形成书面材料留存。

（2）各项目牵头实施单位均应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及标准，为年度考核提供依据，并严格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发放下年度生活补助。

（3）对于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已入选的4名“彝乡企业家”，取消其“彝乡企业家”资格，不再发放生活补助。

（4）州级项目实施部门下拨专项经费时，应明确专项经费的拨付时限，规定时限到期，应对拨付情况进行检查，未按时拨付的，追究问责。

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州财政局将下发正式文件通知整改，请相关单位自收到之日起30日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书面报告楚雄州财政局。各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各部门在收到报告后20日内主动在网上向社会公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将以适当方式通报。

楚雄州财政局

2019年8月29日